

证券代码：874578

证券简称：华宇电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无锡市华宇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作为债务加入方自愿履行上述债务。

同时子公司无锡市华宇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高新华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为子公司贷款，自愿作为债务加入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新华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该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华宇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5 号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5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晶圆测试和芯片成品测试业务
法定代表人：高新华
控股股东：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23,592,275.95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07,204,696.2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08,160,896.06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1.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1.63%
2024 年营业收入：128,654,848.56 元
2024 年利润总额：30,781,995.27 元
2024 年净利润：27,288,963.35 元
审计情况：经审计

其它情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无锡市华宇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作为债务加入方自愿履行上述债务。

同时子公司无锡市华宇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高新华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拓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资产情况和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其它意见

无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	-------	---------------

		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6,685.00	55.01%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3,339.81	5.01%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